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

## 院長遴選準則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8 日校長核備

104 年 7 月 9 日 師大科院字第 1041016819 號函發布

105 年 1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21 日校長核備

105 年 1 月 26 日師大科院字第 1051002191 號函發布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8 日校長核備

107 年 10 月 12 日師大科院字第 1071028274 號函發布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9 日奉校長核備

112 年 5 月 23 日師大科院字第 1121014905 號函發布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7 日校長核備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遴選本學院院長，本學院設置「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委員組成之，委員產生方式說明如下：

一、院內委員：由本學院各學系推選所屬專任教師二人、各獨立所及主聘專任教師三人以上之各學位學程推選所屬專任教師一人組成。

二、院外委員：由本學院各學系、所各推薦人選一人。院外委員須具備與本學院相關領域之專長，但應非為本院退休教師、名譽教授，或遴選作業期間受聘為本院或本院各學系之講座、客座或兼任教授。

三、本會委員任期自本會成立之日起，至新院長就任日為止。

四、本會委員若在徵求院長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本會委員職務，並由該委員原推薦學系推選其他符合資格者遞補之。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執行相關業務，由學院秘書兼任之。

本會第一次會議由現任院長召集並協助推選本會之召集人。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三、推薦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
- 四、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五、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籍。
- 二、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計算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者。
- 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
- 四、於相關領域中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五、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能力。

第六條 本會依下列程序辦理院長遴選：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

- （一）院內具備講師資格以上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若無候選人時，得由本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若所推薦院長候選人非本校教授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規定辦理。

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治院理念、學術著作、獲得之學術獎勵及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

本院教師同一人得連署一名以上之院長候選人。

二、審查及投票：

- （一）本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後，擇期邀請院長候選人到會說明辦理院務理念，並於兩週內由全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個別同意權，獲致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本會遴選。

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達法定同意票數時，即不再統計。

- （二）院長候選人須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投票，並獲得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得票最高者，始可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若有兩人以上同時獲得最高同意票時，本會應就獲得同意票最高者，繼續投票，由獲得單一最高票者報請校長聘任。

- （三）若無任一院長候選人獲得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得再

進行一次投票，若仍無候選人獲得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本會應重新公告，並依前開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參與當次院長遴選作業之院長候選人，若院長人選無法產生時，得再參與下次院長遴選，惟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院長任期與解聘：

- 一、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現任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表達有續任意願後，經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院長續任與否行使同意權。須經三分之二院務會議代表出席，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續任報請校長續聘之。
- 二、院長就任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均視為一任。
- 三、院長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依院務會議規則召開院務會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院務會議代表出席，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始得報請校長解聘之。
- 四、院長解聘案行使同意權時，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五、院長因故去職時，由校長指派院長代理人及召集院務會議，並於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本準則重新辦理院長遴選。

第八條 新任院長遴選事宜應於原任院長卸任八個月前開始辦理。

第九條 本會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相關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應適時向本會提出。

第十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準則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自本學院第 10 任院長起施行。